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303A38240706G0000001010002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芜湖云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直流伺服电机 | DSEM-V483830SA130LN-P5-M491 | 5对极电机，17位多圈绝对磁编。定制：轴长38mm，编码器动力线长度500mm | MOTEC | pcs | 1 | 1500 | 1500 | 4-5周 |
| 2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ARES4835-SR-AC-P5 | RS485/CAN | MOTEC | pcs | 1 | 1900 | 1900 | 2周 |
| 3 | 动力线缆 | DSEM-VCAPD5AA05 | | MOTEC | pcs | 1 | 120 | 120 | 现货 |
| 4 | 编码器线缆 | DSEM-VCAED8AA05 | 已集成电池 | MOTEC | pcs | 1 | 180 | 180 | 现货 |
| 5 | 电源线 | ELPHT-CAPD1A01 | - | MOTEC | pcs | 1 | 120 | 120 | 2周 |

合同总额：¥382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工程大学国际工程师学院；史工；1773009967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工程大学国际工程师学院；史工；1773009967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本合同盖章生效后，原合同M500303A38240604G0000001010012作废，已付款项作为本合同预付款，本合同所列货期从乙方支付预付款日算起。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芜湖云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
神舟路17号研发中心11层芜湖哈特机器人众创空间
0553-5809688

委托代理人：史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773009967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
1307007009200160936

税号：91340207MA8PJG4666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
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
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